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05635號函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

 聘任實施要點、109年7月14日召開彰化縣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國小(含附幼)部

分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 109 年 8 月 30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時 ~11時 30分止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

電話： 04-8221812 #850 、853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（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）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

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36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

幣158元整，勞保（含職災、墊償）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（二）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
（二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資料審查（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）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
（二）面試：以口試10分鐘為原則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

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 （三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

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良朋樓教室。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 日 期：109 年 8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|
| 通訊處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號碼 |  |
| 學 歷 |  | 畢業證書字號 |  |
| 經歷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證件審查 | 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1.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2.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3.特殊教育研習時數(無者免繳)4.專長證明(無者免繳)審查證件者簽章： |
| 簡要自傳： |
| 應徵者簽章： 填表日期 109 年 8 月 日 |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＊面試請於 8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 20分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

＊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背 面 個 請面 脫 月 自註 帽 內 行明 光 二 貼姓 面 吋 好名 相 半 最

。 片 身 近

， 正 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 目 | 主試人員簽章 |
| 口 試 |  |